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问询函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致：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对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2】第 407 号）中要求公司律师回复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做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由于本所及本所律师并未参与公司相关问询事项的审批、可行性分析、项目履行、项目安排和处置等工作，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所涉及的有关事实了解和做出法律判断，均依赖于公司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及陈述。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即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证明或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和材料为副本或复制件的，其与原件一致。

3.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

4. 本法律意见仅对本次问询函事项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所涉及的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回复问询函事项所制作的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回复问询函事项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及披露。

7.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回复问询函事项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问询内容:** 11. 年报显示,你对广州工商联盟投资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宁夏隆德县六盘山中药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四川香雪制药有限公司、广东香雪智慧中医药产业园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担保期均在 10 年以上。(1) 请你公司说明对上述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交易背景、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2) 请你公司结合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相关资金用途、董事会任期等说明担保期在 10 年以上的原因与合法合规性。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交易背景、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关于广州工商联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联盟”)、宁夏隆德县六盘山中药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公司”)、四川香雪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香雪”)和广东香雪智慧中医药产业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园公司”)担保事项的说明,以及相关文件、合同和公告,公司提供各项担保的具体交易背景、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 **1. 为广州工商联盟投资有限公司担保**

###### **(1) 公司与被担保人工商联盟的股权控制关系**

工商联盟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0,000 万元。在 2019 年公司提供贷款担保时,工商联盟为子公司广州市香雪生物医学工程有限公司、广东九极日用保健品有限公司的参股企业,合计持有 11.77%的股权。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和 2021 年 12 月 14 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四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出售广州市香雪生物医学工程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和广东九极日用保健品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并已完成两家公司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目前公司与工商联盟之间已不存在股权投资关系。

## （2）提供担保背景、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提供担保的背景：为促进位于广州市海珠区琶洲西区 AH040163 地块“广商中心”项目建设，2019 年 11 月，工商联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华南支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组成的银团申请 250,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贷款期限为 15 年，以位于广州市海珠区琶洲西区 AH040163 地块（不动产权证证号为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17443 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进行抵押担保。各股东以持有的全部股权质押于银行，并由各股东或各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按股权比例为借款提供担保。公司作为广州市香雪生物医学工程有限公司和广东九极日用保健品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按照 11.77% 股权比例提供担保金额为 29,425 万元。

根据 2019 年 11 月 4 日签署的《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记载，申请贷款用途为广商项目的项目建设或归还股东（及股东所属集团或关联企业）超出资本金比例部分的工程支出。借款期限为首笔贷款资金提款日/生效日至最终到期日止的期间，共计 15 年。借款额度为人民币 250,000 万元。

根据 2019 年 11 月 4 日签署的《担保合同》记载，本次担保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9,425 万元；担保期限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文件项下任何及/或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3）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担保事项，详见深交所网站、巨潮网 2019 年 7 月 31 日的《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和《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担保事项，详见深交所网站、巨潮网 2019 年 7 月 31 日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

独立董事出具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 （4）担保责任的变更和解除

根据公司与受让方粤民投（广州）金融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华耀商务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文件的安排，公司为工商联盟提供的 29,425 万元担保分

别由受让方粤民投（广州）金融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华耀商务管理有限公司按比例承担，目前相关担保变更手续在办理过程中。详见深交所网站、巨潮网 2021 年 12 月 6 日和 2021 年 12 月 14 日的公告《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4）、《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7）。

## 2. 公司为宁夏隆德县六盘山中药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担保

### (1) 公司与被担保人宁夏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

宁夏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8 日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000 万元，公司持有 99.29%的股份，韩白石持有 0.71%的股份。

### (2) 提供担保背景、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提供担保的背景为：为满足公司全产业链、全品类和全渠道的产业发展战略，加快产业布局，打造中药现代化产业基地，同时也为充分利用道地优质的中药材资源，降低运营成本，夯实宁夏公司在中医药行业的市场地位。2016 年公司通过子公司宁夏公司在宁夏省隆德县城关镇开展宁夏六盘山绿色中药产业园的建设。详见巨潮网 2016 年 5 月 3 日、2018 年 11 月 19 日的公告《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宁夏六盘山绿色中药产业园（一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5）。为促进产业园项目的建设和业务拓展需求，2019 年 4 月，宁夏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申请了 13,000 万元人民币的贷款。

根据 2019 年 4 月 30 日签署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记载，贷款种类为基本建设项目贷款，贷款用途为宁夏六盘山绿色中药产业园（一期）（扶贫项目），属于固定资产投资项。借款期限为首笔贷款资金提款日起至最后一期还款日止，共计 15 年。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3,000 万元。

根据 2019 年 4 月 30 日签署的《保证合同》记载，担保责任为全额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与此同时，宁夏公司以其贷款用途的土地、厂房和设备提供抵押担保，以及 1300 万元的定期存单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永辉、陈淑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3)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担保事项，详见深交所网站、巨潮网 2019 年 4 月 29 日公告《关于为子公司宁夏隆德

县六盘山中药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

独立董事出具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担保事项，详见深交所网站、巨潮网2019年4月29日公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

### 3. 公司为四川香雪制药有限公司担保

#### （1）公司对被担保人四川香雪的股权控制关系

四川香雪于2012年8月20日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万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2）提供担保背景、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提供担保的背景为：为发展公司的中药饮片和颗粒剂业务，充分利用道地优质的中药材资源，降低运营成本，及拓展中国西部区域市场。公司通过子公司四川香雪在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区工业园投资建设产业园。为促进产业园项目的建设和业务拓展需求，2020年11月，四川香雪向南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陵分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贷款。

另一份《担保合同》项下的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的贷款已偿还，担保责任已解除。

根据2020年11月26日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记载，申请贷款用途为四川香雪制药产业园二期项目建设。借款期间为144个月，即从2020年11月30日起至2032年11月29日止。借款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根据2020年11月27日签署的《担保合同》记载，担保责任为全额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借款合同主债务届满之日起三年。

#### （3）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担保事项。详见深交所网站、巨潮网2020年5月19日公告《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和《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

独立董事出具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担保事项。详见深交所网站、巨潮网 2020 年 5 月 19 日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

#### 4. 公司为广东香雪智慧中医药产业园有限公司担保

##### （1）公司对被担保人产业园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

产业园公司设立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000 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2）提供担保背景、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提供担保的背景为：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形成了一套成熟的产品结构、生产工艺和销售网络，主要分布在本部厂区、化州厂区、河源厂生产等，受场地、设备、质量控制、成本日益增高等因素影响，未能实现较快速的生长。为适应市场的发展需求，更好的实施集团化生产和质量管理控制，对公司产品和生产进行整合，需建立一个可持续发展的多品种、多剂型中药制剂生产基地及产、学、研基地。2016 年公司通过广东香雪药业有限公司在广东省梅州市五华县开展五华生物医药产业园的建设，结合当地丰富的中药资源，围绕中药材产业开发，打造在全国具有影响力的现代化南药生产基地，促进当地中药材资源合理科学开发和统筹购销、深加工，同时凭借优越的地理位置、环境优势和客家传统文化，建立人才培养和技术指导体系，使园区逐渐成为产、学、研全面发展的基地。为促进产业园项目的建设和业务拓展需求，公司设立产业园公司统筹负责建设项目。2020 年 3 月产业园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五华县支行申请了 50,000 万元的贷款。由公司提供担保。

根据 2020 年 3 月 27 日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记载，申请贷款用途为五华生物医药健康食品生产建设项目。借款期限为 10 年，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

根据 2020 年 3 月 27 日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记载，担保责任为全额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借款合同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二年。

##### （3）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审批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深交所网站核查：

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担保事项。详见巨潮网2020年5月19日公告《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和《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

独立董事出具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担保事项。详见深交所网站、巨潮网2020年5月19日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

## 二、担保期限的审查

### 1. 相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对银行贷款和担保期限的规定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贷款通则》规定，银行贷款分为短期贷款、中期贷款和长期贷款，其中长期贷款为贷款年限超过5年（不含5年）以上的贷款。同时，中国银行间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固定资产贷款管理办法》也没有限制固定资产贷款的最长期限。

根据前述4项担保行为发行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25条的规定，一般保证的保证人与债权人未约定保证期间的，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根据现行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692条的规定，债权人与保证人可以约定保证期间，但是约定的保证期间早于主债务履行期限或者与主债务履行期限同时届满的，视为没有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

因此，贷款银行与公司签署的各担保合同的担保期限长于10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的规定。

### 2. 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则对公司对外担保的约定

公司董事会做出前述各项担保决策时适用的《公司章程》分别为2016年5月和2019年6月修订版，对于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规定一致。

根据前述各项担保审批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第45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三）单笔

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的担保；（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担保；（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公司章程》第 127 条规定，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九）在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收购出售重大资产、资产抵押、融资借款、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交易等事项。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亦做出相同规定。

前述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均未规定董事会审批担保事项时，公司担保限期不得长于本届董事会的任期。

### 3. 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事项对董事会的审批授权。详见 2020 年 6 月 11 日《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 三、核查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规定，结合《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规定，以及公司对担保事项可行性分析和相关事实情况的陈述和保证，本所律师认为：

根据《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的约定，公司提供担保的各项贷款均为固定资产投资贷款，其贷款期限长于 10 年符合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前述各项担保的审批未超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前述担保事项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卢跃峰

律 师：\_\_\_\_\_

吕 晖

律 师：\_\_\_\_\_

黄矿春

2022年6月2日